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壟交簡字第8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本興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9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本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本興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仍心存僥倖，於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1毫克，危害交通秩序，漠視用路人安全，行為殊值非難。2.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3.被告之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無前科紀錄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1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范振義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余星濤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3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4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6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7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8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9 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53906號

04 被 告 黃本興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5 住○○市○○區○○里00鄰○○街00
06 號3樓之34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黃本興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晚間6時至翌（19）日凌晨0時
12 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中原大學附近之酒吧（地
13 址不詳）飲用威士忌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
14 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9日
15 某不詳時，自不詳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6 車（下稱本案機車）上路，欲至桃園市○○區○○路0段0
17 00號普仁派出所洽公。嗣於同日上午10時21分許，在上址普
18 仁派出所為警發覺其係騎乘本案機車至派出所且身上散發酒
19 味，並經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1毫克，始查獲
20 上情。

2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被告黃本興經合法傳喚未到庭，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
24 黃本興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復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桃
25 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
26 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
27 資料報表各1份及監視器翻拍照片3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
28 以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30 駛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5 檢 察 官 陳 宜 君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8 書 記 官 劉 伯 雄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